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8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士郁

選任辯護人　梁繼澤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613號、113年度偵續字第13號、第14號、第15號、第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楊士郁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暨應於緩刑期間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中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

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原審判決判處被告楊士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上訴人即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明示以原審量刑過重及未宣告緩刑為由提起上訴（如後述），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無訛（本院卷第59至60、128頁），揆諸前開說明，被告顯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及未宣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而該量刑及未宣告緩刑部分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依前開規定，可以分離審查，本院爰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上訴人即被告表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及未宣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業如前述，故本案犯罪事實、證據、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6號判決書所記載。本案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於後述與刑有關科刑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本院查無證據得認後述證據之取得有何違法，且認與刑之認定有關，爰合法調查引為本案裁判之依據。

貳、本院之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對於本件犯罪事實坦承認罪(本院卷第59頁)，然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仍有意願與本案受害人和解，請求法院輕判並諭知緩刑等語，其辯護人則以同上理由，為被告量刑辯護。

二、新舊法比較（量刑相關部分）：

㈠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雖非本院審理

範圍，但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是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顯見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是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幫助犯一般洗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新法另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但因新舊法對於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原審已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有利），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

㈡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由此可知，如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如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結果，中間時及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而本於幫助犯之從屬性，關於刑之部分依其從屬性；被告本案提供帳戶時間為112年5月23日，詐欺集團正犯實施詐欺詐騙附表編號1至8所示被害人時間為112年6月13日起至20日之間，雖橫跨112年6月14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時點，然仍應依本案詐欺集團正犯開始實施犯罪之時點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自白減刑規定而為適用，則有關被告是否符合偵審中自白之減刑要件，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三、本案量刑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均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㈡被告於原審雖否認犯罪，但於本院審理時就所犯幫助洗錢罪已坦承不諱（本院卷第59頁），自應依上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㈢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其犯罪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本院認為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即應於法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敘明。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被告之量刑部分）：

㈠原判決以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事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且就量刑部分已斟酌前開累犯事由，固非無

見。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依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規定之「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為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事項之一。查，1.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坦承全部犯行，此與其於原審否認犯行之情狀已有不同，被告關於其犯後態度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且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尚有未洽。2.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附表編號5、7所示告訴人Ａ０７、Ａ０４經本院調解成立，另與附表編號1、6所示告訴人Ａ０９、Ａ１１分別於本院及私下達成和解，且已依約賠償約定金額等節（詳後述），足見被告關於其犯後態度、有無賠償(部分)被害人之實質損失等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科刑未及審酌上情，亦有未洽。被告請求就所犯從輕量刑提起上訴，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期臻妥適。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將本案帳戶提供給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讓本案詐欺集團得以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金流，不僅使附表編號1至8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以追償，也使本案詐欺集團不易遭查獲，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實屬不該。而被告無前科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素行尚可。考量被告於原審時雖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等商談和解，有積極與被害人和解意願，已與附表編號5、7所示告訴人Ａ０７、Ａ０４經本院調解成立，另與附表編號1、6所示告訴人Ａ０９、Ａ１１分別於本院及私下達成和解，且已依約賠償約定金額等節，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和解筆錄及和解書各1份、匯款資料影本1紙等在卷可參（本

院卷第109至112、151、153至154、161頁），上開被害人實質損失稍有彌補，可徵其有真摯悔意；另衡酌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情節、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本案附表所示各告訴人受害金額；兼衡被告並未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獲利，再考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到庭告訴人對本案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149頁）。暨被告自陳學歷大學畢業、未婚、與奶奶、爸爸、媽媽、弟弟同住、從事製造業，月收入約35,000元至40,000元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五、附條件緩刑之諭知：

㈠刑罰之功能，不惟在於懲罰犯罪，以撫平被害人之身心創痛、平衡社會之正義感情；更寓有藉由刑罰，使犯罪人之人身自由或金錢遭受一時或永久性之剝奪，使其悔悟犯罪之惡害，期能改過自新、更生遷善，重新復歸於正常社會，並藉此對於社會大眾進行法制教育等「特別預防、一般預防」之能。相較於宣告刑之諭知，緩刑既係給予個案被告暫不執行刑罰之觀察期間，自更著重於犯罪行為人是否適於緩刑，亦即以「特別預防」為最重要之考量，此觀刑法94年修正時，以修復式司法之思惟，著重於社區、人際等關係被破壞之修復，與犯罪行為人應負擔之行為責任方式之轉換，命受緩刑宣告之被告應受一定之負擔，更堪認定。是事實審法院裁量是否給予緩刑宣告時，自需於具體個案中斟酌犯罪行為人之情狀，凡符合法律規定及裁量權限，當可本於特別預防之考量決定是否宣付緩刑。至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

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上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本院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原審中因對事理見解認識未周而未表示認罪，然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已深知悔悟，衡酌被告本案犯行造成附表編號1至8所示告訴人等之財產損害，固值非難，然其素行仍非至劣，本案動機係出於經濟需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於本案審理期間積極表達和告訴人和解之意願，已與附表編號1、5、6、7所示告訴人分別調解成立及達成和解、均已賠付約定之賠償金額，且獲取上開告訴人等之原諒，已如前述，其餘附表編號2、3、4、8告訴人Ａ０６、Ａ１０、Ａ０５、Ａ０８經通知均未到庭，致被告無法與之協談和解，並非被告無賠償之意，被告雖未能與全部被害人、告訴人調解成立，足見被告有積極彌補其肇生損害之意，且迄至本院宣判前，賠償金額已達74萬8千元，被告展現其彌補己過之誠意，堪信其經此偵、審程序與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並參酌本案已調（和）解之告訴人等均表示同意予以被告緩刑宣告機會，有前述卷附本院調解筆錄、和解書記載在卷可參。再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之刑法之制裁，惟其積極目的，則在預防犯人之再犯，故對於初犯，惡性未深，天良未泯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之目的，是本院斟酌，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適用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本院斟酌為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敦促其確實惕勵改過，並彌補犯罪所生損害等考量，為促使被告能在緩刑期間確實改過向善，自省檢討，避免再犯，且審酌被告犯案之情節，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

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為促使被告深切記取參與詐欺集團犯罪之違法性與嚴重性，避免被告再度觸法致緩刑宣告遭撤銷，復斟酌本件之犯罪情節、案件性質，及為導正被告行為，並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維法治，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黃裕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倩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原判決）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相關卷證及出處
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Ａ０９ （未提告）	Ａ０９於112年6月5日10時許，接獲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致電，佯稱其為台電人員，催繳電費等語，經Ａ０９表示並未欠繳後，對方又偽裝為偵查隊小隊長、檢察官等人，佯稱其涉及詐欺案件，需處理，致Ａ０９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將名下所有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經於右列匯款時間網路轉帳至右列匯款帳戶內。	112年6月13日9時42分	1,500,000元	本案帳戶	①被害人Ａ０９之證述（偵11135號卷第27至30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1135號卷第63至65頁、第69至71頁） ③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4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24023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維護、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113年10月1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4490號函暨交易明細、國內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生物辨識設定說明及紀錄、使用者代號/密碼異動紀錄（兼取款憑條）、113年11月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6222號函暨行動銀行問題回覆表（偵10824號卷第41至45頁、第51至55頁、偵11041號卷第27頁、本院卷第131至141頁、第147至149頁） ④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偵11135號卷第57至59頁）
2 （即起訴書	Ａ０６ （提告）	Ａ０６於112年6月7日13時許，接獲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電話號碼00-0000000號致電，謊稱其證件遭盜用涉及案件，案件執行處分需匯款等語，致Ａ０６陷於錯	①112年6月16日13時15分（起訴書載為15時34分）	① 800,000元 ② 400,000元		①告訴人Ａ０６之證述（偵11683號卷第17至19頁） ②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2紙（偵11683號卷第43至45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附表編號6）		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臨櫃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	②112年6月19日11時（起訴書載為11時27分）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1683號卷第23頁、第29至39頁） ④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4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24023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維護、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113年10月1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4490號函暨交易明細、國內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生物辨識設定說明及紀錄、使用者代號/密碼異動紀錄（兼取款憑條）、113年11月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6222號函暨行動銀行問題回覆表（偵10824號卷第41至45頁、第51至55頁、偵11041號卷第27頁、本院卷第131至141頁、第147至149頁） ⑤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11683號卷第41頁）
3（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Ａ１０（提告）	Ａ１０於112年6月15日16時許，接獲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來電，佯稱為Ａ１０兒子，急需用錢等語，致Ａ１０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臨櫃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	112年6月20日11時49分（起訴書載為12時26分）	150,000元		①告訴人Ａ１０之證述（偵11041號卷第19至21頁） 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偵11041號卷第43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1041號卷第29至37頁） ④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4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24023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維護、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113年10月1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4490號函暨交易明細、國內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生物辨識設定說明及紀錄、使用者代號/密碼異動紀錄（兼取款憑條）、113年11月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6222號函暨行動銀行問題回覆表（偵10824號卷第41至45頁、第51至55頁、偵11041號卷第27頁、本院卷第131至141頁、第147至149頁） ⑤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11041號卷第45至59頁）
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	Ａ０５（提告）	Ａ０５於112年6月18日某時許，接獲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蘇晉宏名義撥打語音通話，佯稱需借款繳交貸款等語，致Ａ０５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臨櫃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	112年6月20日14時53分	500,000元		①告訴人Ａ０５之證述（偵12613號卷第15至16頁） ②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影本（偵12613號卷第45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2613號卷第23至25頁、第29頁） ④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4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24023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維護、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113年10月1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4490號函暨交易明細、國內匯

						款申請書、網路銀行生物辨識設定說明及紀錄、使用者代號/密碼異動紀錄（兼取款憑條）、113年11月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6222號函暨行動銀行問題回覆表（偵10824號卷第41至45頁、第51至55頁、偵11041號卷第27頁、本院卷第131至141頁、第147至149頁）
5（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Ａ０７（提告）	Ａ０７於112年6月19日10時許，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一帆風順」謊稱其為Ａ０７兒子，希望可以借款等語，致Ａ０７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臨櫃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	112年6月20日10時53分（起訴書載為11時22分）	380,000元		①告訴人Ａ０７之證述（偵11683號卷第21至22頁） ②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偵11683號卷第59頁）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1683號卷第53至55頁、第63頁） ④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4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24023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維護、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113年10月1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4490號函暨交易明細、國內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生物辨識設定說明及紀錄、使用者代號/密碼異動紀錄（兼取款憑條）、113年11月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6222號函暨行動銀行問題回覆表（偵10824號卷第41至45頁、第51至55頁、偵11041號卷第27頁、本院卷第131至141頁、第147至149頁） ⑤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11683號卷第61頁）
6（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Ａ１１（提告）	Ａ１１於112年6月初某日，接獲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致電，佯稱其涉及洗錢案件，需繳交保證金，否則無法出入國等語，致Ａ１１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臨櫃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	①112年6月19日14時11分（起訴書載為24分） ②112年6月19日14時13分	① 500,000元 ② 400,000元		①告訴人Ａ１１之證述（偵11041號卷第23至26頁） ②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人證明聯）影本、埔里鎮農會匯款申請書影本（偵11041號卷第79頁、第83頁） ③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1041號卷第65至68頁、第72至73頁、第89頁） ④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4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24023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維護、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113年10月1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4490號函暨交易明細、國內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生物辨識設定說明及紀錄、使用者代號/密碼異動紀錄（兼取款憑條）、113年11月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6222號函暨行動銀行問題回覆表（偵10824號卷第41至45頁、第51至55頁、偵11041號卷第27頁、本院卷第131至141頁、第147至149頁）

						⑤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11041號卷第85至86頁）
7（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Ａ０４（提告）	Ａ０４於112年6月19日18時許，接獲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來電，謊稱為其姪兒，因需要借貸貨款等語，致Ａ０４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臨櫃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	112年6月20日14時27分（起訴書載為41分）	360,000元		①告訴人Ａ０４之證述（偵10824號卷第15至17頁） ②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10824號卷第35頁）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0824號卷第19頁、第25至33頁） ④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4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24023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維護、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113年10月1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4490號函暨交易明細、國內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生物辨識設定說明及紀錄、使用者代號/密碼異動紀錄（兼取款憑條）、113年11月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6222號函暨行動銀行問題回覆表（偵10824號卷第41至45頁、第51至55頁、偵11041號卷第27頁、本院卷第131至141頁、第147至149頁） ⑤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10824號卷第23頁）
8（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Ａ０８（提告）	Ａ０８於112年6月19日某時許，接獲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來電，謊稱其為姪兒，因投資口罩及耳溫槍，需要周轉等語，致Ａ０８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臨櫃匯款至右列匯款帳戶內。	112年6月20日14時24分（起訴書載為 15 時 34 分）	350,000元		①告訴人Ａ０８之證述（偵11135號卷第23至25頁） ②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影本（偵11135號卷第47頁） 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保安隊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1135號卷第35至45頁） ④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4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24023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維護、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113年10月1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4490號函暨交易明細、國內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生物辨識設定說明及紀錄、使用者代號/密碼異動紀錄（兼取款憑條）、113年11月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6222號函暨行動銀行問題回覆表（偵10824號卷第41至45頁、第51至55頁、偵11041號卷第27頁、本院卷第131至141頁、第147至149頁） ⑤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內頁影本（偵11135號卷第49至51頁）